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5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有关新永恒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永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959,956	10.3269%	IPO 前取得：42,959,956 股

注：1.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永恒尚未实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永恒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新永恒本次的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